

德政办〔2024〕2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 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2023 年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项目的落实和

实施工作，并据此做好补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管理等有关工作。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省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60 万元,到年底全县实施社会化服务面积 1 万亩以上。我县 2024 年将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更多农户多种粮、种好粮,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实施内容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

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37号）文件要求，切实推动项目实施规范化。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情况，2024年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主要用于支持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10000亩。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经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仅限2024年1-11月服务作业面积，1-8月服务作业情况可补交由村集体、乡镇政府核实的服务清册，8月之后按实服务清册）

（一）补助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水稻作物。

2. 补助对象及补助环节

项目实施受益主体主要是小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小农户为主，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水稻作物耕、种（含育秧）、防、收（含烘干）全过程、多环节、单一环节的托管服务。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3. 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补助标准：根据中央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安排，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各补助环节面积按省定标准折算，以折算后的面积计量。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研究暂定服务小农户的水稻作物单季亩全过程为不多于80元（服务作业量多于中央

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量时，以最终全县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的总量折比下调）。农业生产托管各环节补助占比为：机耕 36%、机种 27%元、机防 10%元、机收 27%元。

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今年起，在全县推行应用“德化县社会化服务”APP网签服务合同模式，从1月1日以来已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可以纳入补助范围。补助款（折比后、下同）的60%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给被服务的农户、补助款的40%拨付给社会化服务主体。

4. 实施范围（作业区域）

全县 18 个乡镇。

5. 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1）制定实施方案：2024 年 7 月初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确定服务组织：2024 年 7 月底前组织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单环节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家。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确定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服务的农户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3）具体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11 月，完成社会化服务项目所有任务目标。

（4）检查核实：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检查核实。

（5）资金兑付：2024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对实施社会化服务

项目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6) 总结验收：2024 年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二) 制定标准

1. 提供农业生产社会服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无不良记录，无异常名录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等，并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和固定办公场所。

(2) 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包括农机具、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力量，在能力和时间上能够按照服务合同、协议要求和方便群众、不误农时原则提供服务；引进第三方质检，作业机械实施作业过程必须有监测仪器，记录、汇总作业数据和轨迹。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主体库或名录库管理。

2. 社会化服务工作要点

(1) 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项目实施村

集体签订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行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金额、补贴金额、质检验收等。村集体负责收集汇总本村每个参与服务农户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作业面积及补贴金额等）。村集体要在村级公务栏将农户服务情况进行公示，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存档备查。

（2）提供作业服务。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服务组织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社会服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并配合第三方质检验收。

（三）优选服务组织

1. 公平竞争，择优选择原则。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在全县范围内选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选定不少于5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2. 服务能力与服务要求相适应原则。参与提供服务的社会化组织原则上应当拥有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的机具、人力、管理和技术力量，并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能力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做到方便群众需要与方便作业统筹。

3. “质优、价廉”优先原则。

（四）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推动项目实施规范化。通过公开招标在全县范围内择优选择服务组织承担项目实施，

制定相关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作业服务对象等工作。在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对服务组织本阶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服务质量，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对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完成好、群众满意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列入栾城区涉农实施项目库；对工作落后、群众满意度低，三年内不能参与涉农项目。

（五）检查验收

1. 乡镇审核验收

由乡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乡镇按照作业任务一定比例，对服务组织作业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对审核合格的要及时将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县级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由乡镇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发动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对于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实施乡镇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在年底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内容要包括任务面积完成、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八）绩效评价

强化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认真组织开展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考核评价，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科学评价服务的内容、效果，以及资金兑付、档案存档情况等，充分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将服务对象自愿性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蒋声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由乡镇、村有关人员组成的质量监督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0595-23522475，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广“县成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附件：1.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样表）
2.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3.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4.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5.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6. 德化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 (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2024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其它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全程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有多个地块的，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_____。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 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 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 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 可向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代码:

住址:

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					
						耕	种(育、插)	防	收(烘)	全程	合计

备注: 1.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服务主体、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市级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2. 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政,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经管、农机、植保、农技)等相关科室的负责人进行验收。

三、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街道)验收人员:

分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服务内容，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德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级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德化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清册

接受服务农户	服务面积 (亩)	服务品种	服务环节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 (元/亩)	服务质量

德化县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二) 组织过程 (三) 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县直有关单位：县财政局。

抄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